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1〕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增城、从化、花都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91 号，附件 1）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转移拨付分配方案的函》（附件 2），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6,610,283 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152,258 元，省级补助资金 5,458,025 元（金额、列支科目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6号）的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你区结合省市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转移拨付分配方案的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增城、从化、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29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3 号）和省财政提前下达工作安排，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并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18,82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20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5,621 万元（金额、列支科目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6号）的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3. 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88,260,000.00	
一、各市合计				188,26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6,610,283.00	
广州市	601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152,258.00	
广州市	601001	广州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8,025.00	
汕头市小计	604			13,033,914.00	
汕头市	604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288,114.00	
汕头市	604001	汕头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745,8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0,911,790.00	
韶关市	606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800,147.00	
韶关市	606001	韶关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11,643.00	
河源市小计	607			17,455,248.00	
河源市	607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022,115.00	
河源市	607001	河源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433,133.00	
梅州市小计	608			10,634,251.00	
梅州市	608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820,650.00	
梅州市	608001	梅州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13,601.00	

惠州市小计	609					15,847,653.00	
惠州市	609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677,668.00	
惠州市	609001	惠州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169,985.00	
汕尾市小计	610					9,184,318.00	
汕尾市	610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480,303.00	
汕尾市	610001	汕尾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04,015.00	
中山市小计	612					1,100,438.00	
中山市	612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05,029.00	
中山市	612001	中山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5,409.00	
江门市小计	613					8,633,764.00	
江门市	613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443,398.00	
江门市	613001	江门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90,366.00	
阳江市小计	614					12,100,250.00	
阳江市	614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070,784.00	
阳江市	614001	阳江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29,466.00	
湛江市小计	615					17,705,310.00	
湛江市	615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136,931.00	
湛江市	615001	湛江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68,379.00	
茂名市小计	616					18,905,461.00	
茂名市	616001	高校毕业生 部提前下达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264,048.00	

茂名市	616001	茂名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41,413.00	
肇庆市小计	617			12,516,347.00	
肇庆市	617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033,879.00	
肇庆市	617001	肇庆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482,468.00	
清远市小计	618			10,251,775.00	
清远市	618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668,929.00	
清远市	618001	清远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82,846.00	
潮州市小计	619			7,234,601.00	
潮州市	619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201,465.00	
潮州市	619001	潮州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33,136.00	
揭阳市小计	620			2,778,097.00	
揭阳市	620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12,570.00	
揭阳市	620001	揭阳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65,527.00	
云浮市小计	621			13,356,500.00	
云浮市	6210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271,712.00	
云浮市	621001	云浮市三支一扶经费补助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084,788.00	

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资金分配情况表

派遣地区	派遣人数	工作生活补贴		社会保险费		交通补贴		培训费		一次性安家费		省级示范班培训经费	工作经历费	2021年资金总需求(万元)	拟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万元)
		标准(万元/月)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月)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年)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2年)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2年)	小计(万元)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省财政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社(2020)73号	
档次	(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3) + (5) + (7) + (9) +	(15)	(16)	(17) = (15) + (16)	
合计	20427.6652	3205.0000	15621.0000	1826.0000														
广州	281	0.21	500.22	0.0588	140.0616	0.1	19.85	0.3	25.80	0.3	25.80			711.7316	115.2258	545.8025	661.0283	
汕头	558	0.21	941.22	0.0588	263.5416	0.1	37.35	0.3	80.70	0.3	80.70			1403.5116	228.8114	1074.5800	1303.3914	
韶关	439	0.21	773.64	0.0588	216.6192	0.1	30.70	0.3	76.50	0.3	76.50			1173.9592	180.0147	911.1643	1091.1790	
河源	737	0.21	1272.60	0.0588	356.3280	0.1	50.50	0.3	99.90	0.3	99.90			1879.2280	302.2115	1443.3133	1745.5248	
梅州	444	0.21	772.38	0.0588	216.2664	0.1	30.65	0.3	62.70	0.3	62.70			1144.6964	182.0650	881.3601	1063.4251	
惠州	653	0.21	1142.82	0.0588	319.9896	0.1	45.35	0.3	98.70	0.3	98.70			1705.5596	267.7668	1316.9985	1584.7653	
汕尾	361	0.21	653.94	0.0588	183.1032	0.1	25.95	0.3	62.40	0.3	62.40			987.7932	148.0303	770.4015	918.4318	
中山	50	0.21	63.00	0.0588	17.6400	0.1	2.50	0.3	15.00	0.3	15.00			113.1400	20.5029	89.5409	110.0438	
江门	352	0.21	614.88	0.0588	172.1664	0.1	24.40	0.3	58.80	0.3	58.80			929.0464	144.3398	719.0366	863.3764	
阳江	505	0.21	860.58	0.0588	240.9624	0.1	34.15	0.3	83.40	0.3	83.40			1302.4924	207.0784	1002.9466	1210.0250	
湛江	765	0.21	1283.94	0.0588	359.5032	0.1	50.95	0.3	106.20	0.3	106.20			1906.7932	315.6931	1456.8379	1770.5310	
茂名	796	0.21	1365.84	0.0588	382.4352	0.1	54.20	0.3	116.40	0.3	116.40			2035.2752	326.4048	1564.1413	1890.5461	
肇庆	496	0.21	876.96	0.0588	245.5488	0.1	34.80	0.3	94.50	0.3	94.50			1346.3088	205.3879	1048.2468	1251.6347	
清远	407	0.21	733.32	0.0588	205.3296	0.1	29.10	0.3	67.50	0.3	67.50			1102.7496	166.8929	858.2846	1025.1775	
潮州	293	0.21	538.02	0.0588	150.6456	0.1	21.35	0.3	34.20	0.3	34.20			778.4156	120.1465	603.3136	723.4601	
揭阳	125	0.21	204.12	0.0588	57.1536	0.1	8.10	0.3	15.00	0.3	15.00			299.3736	51.2570	226.5527	277.8097	
云浮	554	0.21	958.86	0.0588	268.4808	0.1	38.05	0.3	86.10	0.3	86.10			1437.5908	227.1712	1108.4788	1335.65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0.00	50.00	170.000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此次下达	1882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3000人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按3000人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	≥200课时
			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	3000人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补助资金转移拨付分配方案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商请提供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的函》要求，我局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 号）进行了分配，下达到我局机关的 26.1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增设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216 培训费”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203 培训费”。下达到各区的列“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现将分配方案报送贵局，请审阅。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转移拨付分配方案

2. 绩效目标表



(承办处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联系电话：83523479)

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转移拨付分配方案

派遣年度	地区	派遣人数	工作生活补贴		社会保险费		交通补贴		培训费		一次性安家费		需计划补助 资金总额 (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 局关于商请提供 2020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1000名新增招募 “三支一扶”补助 分配方案的函》已 拨付资金(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 局关于下达2020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 一扶”计划中央及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已拨付资金(万 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 局关于商请提供 2020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 资金分配计划的函 (已拨付资金(万 元)	补足《广州市财政 局关于下达2020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 一扶”计划中央及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 知》资金缺口(万 元)	2021年度需 计划资金总 额(万元)	本次高校毕 业“三支一 扶”计划中 央补助资金 一财政年度提 前下达(万 元)	本次省级资 金“广州市 三支一扶”提 前下达(万 元)	本次实际 计划资金 总额(万 元)				
			标准 (元/月)	小计 (万元)	标准 (元/月)	小计 (万元)	标准 (元/年)	小计 (万元)	标准 (元/2 年)	小计 (万元)	标准 (元/2 年)	小计 (万元)													
				$E=C \times D \times$ 月		$G=C \times F \times$ 月		$I=C \times H \div$ 12*月			$M=C \times L$		$N=E+C+H+K+M$					$S=N+O+P+Q+R$		$V=T+U$					
2020	市人社 局	17																				26.1	26.1	26.1	
2021		70																				0	0	0	26.1
2019	增城	49	2100	61.74	588	17.2872	0.1	2.45							81.4772			0							
2020		52	2100	131.04	588	36.6912	0.1	5.2							172.9312	0	0	0	3.9256	26.1	321.301	347.401			
2021		50	2100	63	588	17.64	0.1	2.5	0.3	1.5							98.14		0	0					
2019	从化	25	2100	31.5	588	8.82	0.1	1.25							41.57			0							
2020		47	2100	118.44	588	33.1632	0.1	4.7							156.3032	0	0	0	33.3676	62.0953	198.4015	260.4968			
2021		20	2100	25.2	588	7.056	0.1	1	0.3	6							39.256		0	0					
2019	花都	20	2100	25.2	588	7.056	0.1	1							33.256	0	33.256	17.4007							
2020		17	2100	42.84	588	11.9952	0.1	1.7	0.3	5.1							61.6352	4	0	27.0305	0	27.0305	27.0305		
合计				498.96		139.7088		19.8		26.1		26.1	710.6688	3.204	37.256	17.4007	37.2932	707.502	115.2258	545.8025	661.0283				

注：1、按照粤人社发（2019）50号规定，对2019年至2021年招募并派遣到我市参加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等资金进行预拨。2、2020年预拨增城及从化招募人数分别为52及47人，因此分别补拨付该19人的资金到增城、从化区。3、本次转移支付资金115.2258+545.8025=661.0283万元。根据三个区的在岗服务人员数按比例预拨付。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此次下达	661.028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 70 人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 2：按 70 人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派遣到我市基层服务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实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